

權利

罪行  
受害者  
—約章—

責任



## 罪行受害者約章

所有接觸到刑事審判制度的市民，尤其是罪行的受害者，都有權知道協助執法機關時應該負起的責任，以及作為回報，他們從刑事審判制度執行者所能得到的服務標準。本約章訂明罪行受害者的權利和責任。約章的內容可以修訂：因為這些標準有需要不斷檢討，務求盡可能為罪行受害者提供更佳的服務。

### 怎樣才算是受害者？

受害者是指直接因刑事罪行而遭受肉體或精神傷害，或遭受財物損失或損毀的人。這不僅指有關罪行所針對的人，也包括任何直接因該罪行而受害的人。舉例來說，受害者的定義可包括遭性侵犯的兒童的父母或遭謀殺的受害者的直系家人。

### 受害者的權利和責任

#### 一 協助維護法紀的責任

每個市民都應該協助警方和廉政公署等執法機關維護法紀，揭發和緝捕不法分子。這並不表示市民面對兇悍罪犯時也要冒險對抗，但市民應該：



- 遵守法律
- 採取適當措施預防罪案發生——例如確保家居和個人財物安全
- 舉報罪案、貪污和任何可疑情況——例如有人在建築物附近遊蕩
- 應警方或其他執法機關的要求與他們合作
- 有事故發生時，應警方或其他執法機關的要求，提供能力所及的合理協助
- 挺身作證

## 二 受害者有權受到禮貌對待和尊重

執法機關的人員、檢控人員、法院職員、律師以至其他與罪行受害者有接觸的人，均須經常以禮貌、同情和關懷的態度對待他們，並須尊重他們的個人尊嚴和私隱。



## 三 受害者舉報罪行有權得到適當處理

執法機關須盡快處理關於罪行的舉報，並對每宗舉報作出公平、縝密及專業的調查。

## 四 受害者舉報罪行有權取得資料

受害者有權知道案件主管人員的姓名、職級、職員編號和聯絡電話。受害者如提出要

求，有權取得自己所作供詞的副本。執法機關人員、醫療和社會服務人員應盡早告知受害者可以採用的服務和補救方法，其中包括向他們提供關於刑事傷害賠償、法律援助、社會福利和醫療服務的資料。

## 五 受害者有權取得調查和檢控工作的資料

在不妨害案件進度或結果的情況下，罪行受害者有權知悉案件的進展情況。若決定不提出檢控，應該將決定告知受害者。若提出檢控，亦應該告知受害者檢控的步驟、調查的進度、受害者在檢控罪行過程中擔當的證人角色、法律程序的聆訊日期和地點、以及案件最終怎樣處理，包括上訴結果等。受害者有權要求當局通知他們涉案罪犯何時會由獄中獲釋或何時已自獄中逃脫，但受害者須已向懲教署署長提供最新的地址和電話號碼。在不抵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下，懲教署署長須將上述事宜告知受害者。



## 六 受害者有權獲得提供適當的法院設施

不得令須出庭作供的受害者因出庭而感到受威脅。法院須設有清楚的指示牌，以及清楚標明的接待處或詢問處，也須提供足夠地方和設施，供受害者及其他證人在法院內等候時使用。



## 七 受害者有權陳詞表達意見

執法機關人員和負責提供意見及檢控的檢控官，須明瞭受害者的境況和他們對案件檢控的看法。檢控官須在適當時促請法院顧及受害者的情況和看法。

## 八 受害者有權尋求保護

當局須告知受害者他們有權要求保護，並廣為宣傳證人保護計劃，以確保受害者知道這項計劃所賦予的保障。

## 九 受害者享有私隱權和保密權

所有涉及刑事審判制度的工作人員，由警務人員以至司法人員，均須尊重受害者的私隱和保密權。現時，受害者在



庭上作供時已無須提供其地址。以某些性罪行案件來說，已有法例禁止刊登或廣播任何可能導致受害者身分被公開的資料。受害者若有理由擔心在公開審訊或性虐待罪行案件中作供，可能對自己、家人或朋友不利，有關方面可以向主審法官申請，讓受害者在法院以外地方透過錄像傳真作供。

## 十 受害者有權迅速取回財產

執法機關和法院須盡快把屬於受害者但曾用作證物的財產歸還。

## 十一 受害者有權得到支援服務和善後輔導

案發後須向受害者提供醫護服務；若有需要（例如面對性侵犯或虐待個案），執法機關須安排受害者與適當機構（不論是提供醫療服務、社會福利援助或任何其他形式援助的機構）聯絡，也須在合理所需範圍之內與受害者保持聯絡。



## 十二 受害者有權尋求賠償

受害者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循民事訴訟尋求補償。受害者有權根據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要求賠償，而法院也有權飭令被定罪的犯罪者向受害者作出賠償。





名稱	內容	索取地點
1. 罪案受害人和證人的權利	解釋警方進行調查時，罪行受害者及證人享有甚麼權利。	任何警署的報案室
2. 法庭上證人須知	解釋香港各級刑事法院的組織和審案程序。提點證人出庭時該穿甚麼衣服、使用甚麼語言和坐在甚麼位置。	任何警署的報案室
3. 打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	簡述《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並介紹證人保護組提供的協助。	任何警署的報案室
4. 服務表現承諾：刑事部	包括刑事罪行調查和消除證人疑慮方面的服務標準，以及公眾人士的上訴途徑。	任何警署的報案室
5. 怎樣申請——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簡述在民事訴訟中申請法律援助的準則和程序。	高等法院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法律援助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警署及醫院
6. 當值律師服務	解釋當值律師計劃提供的服務。	各區民政事務處
7.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介紹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	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社會福利署的醫務社會服務部及社會保障辦事處、各區民政事務處
8. 醫務社會服務	介紹社會福利署醫務社會服務的宗旨及服務範圍。	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轄下各醫務機關的醫務社會服務部
9. 社會福利署熱線電話使用簡介	指導市民如何使用服務熱線查詢社會福利署所提供的服務。	社會福利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及社會保障辦事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
10.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介紹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這項計劃提供經濟援助予因暴力罪行或因執法人員（指任何當值的警務人員或公職人員）使用武器執行職務以致受傷的人士，或這些人士的受養人（如受害人因傷死亡）。這份單張並列明申請資格和申請的程序。	社會福利署的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組、各區醫務社會服務部、社會保障辦事處、警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
11. 病人約章	解釋醫院病人的權利和責任	任何醫院
12. 檢控政策及常規	說明律政司決定提出刑事檢控所持的原則。	香港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五樓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13. 廉政公署：服務承諾	告訴市民廉政公署向他們所作出的服務承諾，並說明市民可如何向廉署舉報和就廉署的服務提出意見或投訴。	廉政公署及各分區辦事處
14. 廉政公署：證人須知	解釋廉政公署證人的權利和責任。	廉政公署及各分區辦事處
15. 指稱貪污及相關罪行案件中，證人所享有的權利	解釋法庭程序。	廉政公署及各分區辦事處

16.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介紹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服務對象、宗旨及工作範圍。  
任何警署的報案室及社會福利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17. 及早求助制止家庭暴力  
指出暴力永不能解決家庭問題，市民應及早求助制止家庭暴力。  
任何警署的報案室及社會福利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18. 正視虐兒問題積極伸出援手  
解釋何謂精神虐待及兒童受精神虐待的徵狀。  
任何警署的報案室及社會福利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19. 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介紹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的功能。  
任何警署的報案室及社會福利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2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解釋這個非政府機構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臨時庇護中心服務。  
任何警署的報案室、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轄下各醫務機關的社會工作部
21. 究竟心理治療是甚麼  
單張介紹心理治療的基礎、方法及目標。解答常見的，一般入對心理治療的疑問，並介紹查詢詳細的心理服務資料的途徑。  
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服務  
網址：[http://www.swd.gov.hk/c/index\\_site\\_pubswc/page\\_cpsi/](http://www.swd.gov.hk/c/index_site_pubswc/page_cpsi/)  
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文版)  
社會福利署感化辦事處(中文版)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中文版)
22.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  
單張介紹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服務科專為成人及學前康復服務單位以諮詢模式提供的專業支援、這服務的目標、對象、內容及申請辦法。  
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服務科
23. 支援虐待配偶受害人服務  
資料冊(只有中文版)  
此小冊子為虐待配偶受害人介紹由不同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及求助電話。  
任何警署的報案室及社會福利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24. 「我能做甚麼？」給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只有中文版)  
此教材套讓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正視家庭暴力問題，並鼓勵他們盡早求助。  
任何警署的報案室及社會福利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25. 「多多告訴你」  
準備好，上法庭  
(只有中文版)  
此冊子為五至九歲的兒童證人，提供有關對擔任證人和審訊程序的認識，從而減低他們對作證的憂慮和增強他們對作證的信心。此小冊子亦適合輕度弱智兒童及中度(嚴重)弱智證人使用。  
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26. 「和心心姐姐講心事」  
做好準備上法庭  
(只有中文版)  
此冊子為十至十八歲的證人，提供有關對擔任證人和審訊程序的認識，從而減低他們對作證的憂慮和增強他們對作證的信心。此小冊子亦適合輕度弱智證人使用。  
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27. 「何太應該怎樣做？」  
教導孩子如何上法庭做證人  
(只有中文版)  
此冊子為十至十八歲的證人，提供有關對擔任證人和審訊程序的認識，從而減低他們對作證的憂慮和增強他們對作證的信心。此小冊子亦適合輕度弱智證人使用。  
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28. 香港法律援助服務指南  
簡述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務。  
高等法院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法律援助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
29. 保良局維安婦女庇護中心  
解釋這個非政府機構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臨時庇護中心服務。  
銅鑼灣禮頓道66號保良局或從網頁  
<http://womensrefuge.poleungkuk.org.hk>  
下載
30. 保良局昕妍居婦女庇護中心  
解釋這個非政府機構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臨時庇護中心服務。  
銅鑼灣禮頓道66號保良局或從網頁  
<http://womensrefuge.poleungkuk.org.hk>  
下載
31. 建立和諧家庭小冊子  
(只有中文版)  
認識及預防家庭暴力，建立和諧的社區。  
九龍觀塘樂華(南)邨安華樓地下B翼  
賽馬會和諧一心家暴防治中心、天水圍  
西鐵站40號和諧站—預防家暴資源站或  
從網頁[www.harmonyhousehk.org](http://www.harmonyhousehk.org)下載
32. 賽馬會和諧一心家暴防治中心  
介紹賽馬會和諧一心家暴防治中心的服務。服務包括：危機處理服務，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社區教育及資源及第三線男士服務。  
九龍觀塘樂華(南)邨安華樓地下B翼  
賽馬會和諧一心家暴防治中心、天水圍  
西鐵站40號和諧站—預防家暴資源站或  
從網頁[www.harmonyhousehk.org](http://www.harmonyhousehk.org)下載

## 投訴

所有涉及刑事審判制度的機關，均以提供高水準服務為目標，以符合罪行受害者約章所列載的原則。如因所受對待，所得資料或當局的決定而有投訴，可按下述地址和電話號碼與有關機關聯絡：

名稱

地址

電話

廉政公署

香港北角渣華道三〇三號  
廉政公署執行處(舉報中心)  
(另有七間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設於港九新界各區，方便市民投訴。)

二五二六 六三六六

司法機構

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  
高等法院 地下低層二二九室  
投訴主任

二八二五 四五九三

醫院管理局

九龍亞皆老街一四七號B 醫管局大樓地下  
醫院管理局  
(另外，每間醫院或分科診療所均有病人聯絡主任當值，方便市民投訴。)

二三零零 七一二五

## 警務處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三號 警察總部 堅偉樓附翼地下  
投訴警察報案中心

二八六六 七七零零

傳真

二二零零 四四六零 一一

## 社會福利署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二三號 胡忠大廈八樓  
社會福利署總辦事處

二三四三 二二五五

(社會福利署設於港九新界的辦事處，共有十一位地區福利專員，處理市民的投訴。)

## 律政司

對任何法院辦理的檢控工作，如有投訴，  
應向下述人員提出：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五樓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二八六七 二三三二